

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》

致：上海市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

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，项目编号为：310104000260805127235-04373348、项目名称为：2026 年区数据局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。

现我方郑重声明，我方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